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基金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启明星辰（股票代码：00243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录百纳”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录百纳”（股票代码300291）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发布的《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供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新南洋(证券代码:600661)、启明星辰(证券代码:002439)和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分别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5日和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价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基金直销客户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并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发布的《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供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大基金直销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全面实施基金直销客户风险测评工作。

关于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21日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办理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914）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业务办理事宜：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bankcomm.com/>
联系电话: 9555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spdb.com.cn/>
联系电话: 95528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 4001818186
-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利欧股份”（代码:002131），“浙江东方”（代码:60012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21日起陆金所资管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0日起，以中基协AAM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杰赛科技（股票代码:002244）、航天机电（证券代码:600151），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5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管理基金姓名	魏鹏程
离任基金姓名	倪斌
离任基金姓名	李东辉
离任日期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10-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原则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并，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90011）持有的启明星辰(代码:00243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制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腾邦国际”（证券代码:300178）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10月20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价值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通过陆金所资管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

- 适用基金
银河财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财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财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财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 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 定投费率金额
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
-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址: www.galaxyasset.com
-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
基金代码 0005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管理基金姓名	魏鹏程
离任基金姓名	李东辉
离任日期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10-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且未向任何人建议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邦雄、滕用庄、滕用平、滕月娟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正处于限售期，锁定期限至2016年1月10日止。前述锁定事项已于201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详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前述披露锁定的承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其他董事、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目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但因双方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即2015年12月16日前）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5年10月31日。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预计公司于2015年第三季度亏损2,000万元至2,500万元。前述报告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0月20日

嘉实超短债债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九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7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超短债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超短债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37,788.1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基金份额应占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2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的第九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8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88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9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5年10月2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5年10月2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10月2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出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购申请及转入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况。

(5)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5年10月21日、10月22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情况：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神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③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神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收益分配日期
除息日 2015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5年10月2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5年10月2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10月2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出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购申请及转入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况。
(5)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5年10月21日、10月22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情况：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神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代码	070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1,139.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9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9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98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98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5年10月22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5年10月2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10月2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出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购申请及转入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况。
(5)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5年10月21日、10月22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情况：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神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③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神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万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神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		
基金代码	070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